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9〕49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商品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商品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商品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兴发绿色生态工业园内，主要建设料仓和搅拌楼各1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设置2套设备，采用NZS120型和HZS180型搅拌机，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能力。该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7%。

三、《报告表》结论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建设项目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搅拌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料罐筒仓粉尘采用 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筒仓粉尘采用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扬尘主要为砂石堆场、输送投料过程中产生，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料仓内自由沉降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迅速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